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0 页
三、附件·····	第 11-15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1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2 页
（三）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第 13-15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11-219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川投能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川投能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川投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川投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川投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川投能源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彭卓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鸿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乙人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8〕15 号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5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4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按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发行期限为 6 年，即自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 4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32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99,680.00 万元，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共计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593.46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99,406.5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9CDA4022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 目		计算公式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994,065,400.00
截至期	减：投入募投项目	B1	2,730,302,776.71



项 目		计算公式	金 额
初累计 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	B2	10,488.93
	转出理财收益增值税	B3	713,122.27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税前）	B4	273,532,454.92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含现金管理“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B5	17,179,892.60
期初结余募集资金		$C=A-B1-B2-B3+B4+B5$	1,553,751,359.61
本期发 生额	减：投入募投项目	D1	151,437,3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D2	1,400.80
	转出理财收益增值税	D3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税前）	D4	32,701,854.8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含现金管理“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D5	4,641,104.35
截至期 末累计 发生额	减：投入募投项目	$E1=B1+D1$	2,881,740,076.71
	银行手续费支出	$E2=B2+D2$	11,889.73
	转出理财收益增值税	$E3=B3+D3$	713,122.27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税前）	$E4=B4+D4$	306,234,309.72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含现金管理“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E5=B5+D5$	21,820,996.95
期末应结余募集资金		$F=A-E1-E2-E3+E4+E5$	1,439,655,617.96
实际结余募资基金		$G=G1+G2$	1,439,655,617.96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G1	19,655,617.96
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G2	1,420,000,000.00
差异		$H=F-G$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瑞信证券（中



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51001870836051508838	19,655,617.96	理财产品余额为 142,000.00 万元
合 计		19,655,617.96	

注：累计应交理财产品收益增值税合计 17,334,017.52 元，已通过其他账户缴纳。2023 年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理财产品收益增值税 713,122.27 元，已通过其他自有资金账户缴纳。仍尚未转出的理财产品收益增值税合计 16,620,895.25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本公司第十一届第二十二次董、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报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 16 亿元以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止，12 个月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24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第十一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报告》，同意公司继续在 15 亿元以内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资金可滚动使用。

2024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发行方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	购买日	到期赎回日	本年收益 (含税)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3/11/3	2024/5/17	459.12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春熙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45,300.00	2023/11/9	2024/5/9	385.05	
中国银行成都新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3/11/6	2024/7/1	399.06	
中国银行成都新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3/11/6	2024/7/10	621.22	
中国银行成都新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3/11/6	2024/7/5	608.6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4/5/27	2024/10/22	536.1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300.00	2024/5/15	2024/10/22	328.44	
中国银行成都新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7,000.00	2024/7/22	2024/10/16	19.79	
中国银行成都新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0	2024/7/23	2024/10/19	28.93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5,000.00	2024/7/19	2024/10/22	226.83	



发行方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	购买日	到期赎回日	本年收益 (含税)	期末余额
成都春熙支行							
中国银行成都 新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4,000.00	2024/7/22	2024/10/22	41.99	
交通银行四川 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0	2024/10/25	2025/10/22		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成都春熙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2,000.00	2024/10/25	2025/7/7		32,000.00
中国银行成都 新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0	2024/11/1	2025/10/18		20,000.00
中国银行成都 新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0	2024/11/1	2025/10/20		20,000.00
中国银行成都 新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0	2024/11/1	2025/10/22		20,000.00
合 计			438,600.00	—	—	3,655.23	142,000.00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9,406.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43.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174.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5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杨房沟水电站项目	是	399,406.54	349,406.54	349,406.54	15,143.73	236,943.73	-112,462.81	67.81%	[注 1]			否
两河口水电站项目	是		50,000.00	50,000.00		51,230.28	1,230.28	102.46%	[注 2]			否
合 计	—	399,406.54	399,406.54	399,406.54	15,143.73	288,174.01	-111,232.53	72.1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本公司无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六、2024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中， 尚未支付的投资款根据董事会决议大部分实施了现金管理，暂未形成募集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杨房沟水电站 2021 年全部机组投产发电，2023 年枢纽工程竣工，目前正在办理项目整体竣工决算。2024 年杨房沟水电站的效益情况如下：2024 年杨房沟水电站累计销售电量 69.62 亿千瓦时，该电量对应实现毛利 9.97 亿元。（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杨房沟水电站预计建设期 10 年，经营期 30 年，经营期每年预计出厂电量 63.8279 亿千瓦时，经营期每年预计毛利 9.40 亿元）

[注 2]两河口水电站 2022 年全部机组投产发电，2024 年枢纽工程竣工，预计 2028 年完成整体竣工决算，公司将在该项目投资金额审定并稳定运行后测算实际效益情况。（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两河口水电站预计建设期 14 年，经营期 30 年，经营期每年预计出厂电量 188.82 亿千瓦时（楞古投产前）、203.79 亿千瓦时（楞古投产后），经营期每年预计毛利 33.57 亿元（楞古投产前）、38.80 亿元（楞古投产后））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两河口水电站项目	杨房沟水电站项目	50,000.00	51,230.28		51,230.28	102.46%	详见附件 1 注 2			否
合 计	—	50,000.00	51,230.28		51,230.2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22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将用于原项目（杨房沟水电站）建设的 5 亿元募集资金，变更为用于新项目（两河口水电站）建设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1-21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1-21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5.5.24

姓名 彭卓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1-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5251983012300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3.1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07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成都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钰华纳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3.1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07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钰华纳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钰华纳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18日

本复印件仅供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1-219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彭卓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1-219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邱鸿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姓名 赵乙人
Full name 赵乙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3-09-25
Date of birth 1993-09-25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3029199309253134
Identity card No. 5130291993092531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79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08 16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乙人 330000010796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1-219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赵乙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